

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神枪手蒋三威震日军



在汾阳市冀村镇唐兴庄村,蒋三陵园杨柳青青、庄严肃穆,陵园坐南朝北,大门上挂着汾阳市革命教育基地的牌匾,年近 65 岁的贾大妈从小就担任起蒋三烈士传奇故事的讲解员。贾大妈为我们讲解起来:“蒋三陵园上个世纪 60 年代就建起来了,2001 年重新修整了一次,新建了碑亭一座,内立墓碑一通,还新建了蒋三烈士展览馆,陈列有蒋三烈士抗日题材的连环画 30 幅,另外还有遗物数件及蒋母画像,部分珍贵遗物已经移交汾阳市烈士纪念馆保管。”

蒋三(1912 年—1942 年),是一个传奇式的

抗日民族英雄,原名蒋曰寿,后更名蒋万寿,出生贫农,汾阳市唐兴庄村人。1938 年 3 月,日军侵占汾阳后,26 岁的蒋三目睹日军暴行,愤恨难平,即辞别老母,毅然投身抗日战争,参加工卫旅组织的县游击大队。他积极组织群众,经常在汾阳、文水、平遥、介休一带出其不意打击敌人,使敌伪不敢轻易骚扰,深得人民群众的拥戴。1939 年 4 月,蒋三率游击分队在敌据点周围及交通线上埋地雷,掀铁轨,剪电线并打击八路军四出击敌,在伏击敌“扫荡”部队战斗中

击毙日军小队长高乔并追击敌军,粉碎敌人进攻。1942 年 7 月不幸牺牲,年仅 30 岁。解放后被当地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作家马烽同志根据其生前故事编写了电影《扑不灭的火焰》。在贾大妈的带领下,我们走进蒋三烈士纪念馆,2001 年修整过后的纪念馆面宽三间,占地大概 60㎡,馆内开阔明亮,四周墙壁上悬挂着 30 副连环画,部分画面取自著名作家马烽创作的电影《扑不灭的火焰》,电影中那个智勇双全、威震敌胆的主人公原型就是蒋三。蒋三为人正直,性格刚毅,嫉恶如仇,对鬼子和汉奸恨之人骨。蒋三练过武术,几个壮小伙都不是他的对手,他自幼跟随猎人打猎,练得一手好枪法,加上他机智勇敢,打鬼子,惩罚汉奸,屡战屡胜,因此鬼子、汉奸称蒋三为“三阎王”,一提起蒋三,没有不害怕的。当地至今还流传着许多蒋三打鬼子、杀汉奸的传奇故事。一次,两个汉奸叫嚣着要抓捕蒋三,可蒋三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大喝一声:“我就是蒋三!”时,顿时吓得面如土色,连枪也忘了拔,扔下自行车就跑。1941 年 4 月 8 日,蒋三在筹集到一批支前物资后,遇到日军挨门挨户搜查,独身被敌包围,躲在破草棚观察敌人动向的蒋三怕被敌人发现后连累乡亲,就向村西龙王庙突围。他刚回到龙王庙前,被伪村长和汉奸王立卿发现了。蒋三大步流星跑进龙王庙,钻进戏台顶棚,并随手抓住一对鸽子。王立卿率日伪军围住戏台,四处搜索,没有找到蒋三,日军小队长命令机枪朝顶棚开火。随着枪声,一对鸽子顺着气孔飞了出来。日军小队长大骂道:“八格牙鲁,鸽子的飞出来,蒋三的

没有”,于是蒋三得以安全转移,并于次日晚处决了汉奸王立卿。蒋三神出鬼没,痛击日伪军,令敌人很恼火,他们设下了一个恶毒的圈套。1942 年 7 月 18 日黎明,一股日伪军偷偷地窜进唐兴庄,控制了村中的制高点 and 交通要道。这天上午,蒋三骑自行车从汾阳城回唐兴庄执行任务,刚走到村口,就发现了埋伏的日伪军,蒋三回头就走,敌人在后穷追不舍,枪声四起。蒋三临危不惧,边走边打,不幸腿部中弹,只好扔掉自行车,爬进土堰下的瓜田里,沉着应战。敌人远远地围着他,叫嚣着让他投降。蒋三知道自己这次走不了了,便轻蔑地望着敌人,用最后一颗子弹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年仅 30 岁。在蒋三烈士墓地,笔者看到呈方形的院落中有着几十年树龄的杨柳树环绕着三座墓冢,墓前正中有一座碑亭,碑亭内的墓碑上正面刻着“抗日英雄蒋三烈士之墓”,背面刻着“蒋三烈士简介”。据贾大妈讲,三座墓从东到西依次为蒋四、蒋三、蒋七之墓。原来蒋三兄弟七人,蒋三的胞弟蒋四、蒋七也是革命烈士,在蒋三壮烈牺牲后的第三天,日军没有有了顾忌,在峪道河水泉村用刺刀捅死了一月前因伤被俘的蒋四。随后,蒋妈妈又把最小的儿子蒋七送到部队。1947 年 1 月,蒋七在解放孝义的战斗中英勇牺牲,年仅 15 岁,其英勇机智的形象及战斗事迹,为人传颂。蒋三虽然壮烈牺牲了,但是他的英雄事迹在当地群众中广泛流传,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入抗日救亡的斗争中,他那宁死不屈的革命精神如同扑不灭的火焰,在吕梁大地上越燃越旺。王永贵

岚县医疗保障局

开展「一条例两办法」知识竞赛

本报讯 近日,岚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一条例两办法”知识竞赛,来自该县医卫系统的 11 支代表队参加竞赛。据了解,此次竞赛的知识覆盖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政策业务知识及行风建设等内容。竞赛包含必答题、共答题、抢答题、风险题 4 个环节,设置仲裁席和计分期,确保答题评判、统计打分公平、公正。并对成绩优异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等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通过开展“一条例两办法”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了各相关部门掌握法规、了解政策的能力,推进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贯彻,积极营造以赛促学,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为选拔培养一批优秀的干事创业的医保专业人才,切实推进我县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岚县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李泥平)



“安全日”里话安全

4 月 15 日,在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市委国安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在离石区世纪广场举行了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品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市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营造了良好的国家安全宣传氛围。记者 薛志雄 摄

新闻专递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1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2SX202104140023	4 月 8 日报人反映:贺家会乡英雄坪村有一垃圾填埋场环评造假的问题,举报人来电称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看到第一批举报办结结果,与事实不符,1、首先举报人反映的是环评手续造假的问题,但回复结果称该企业第一次的环评文件 2018 年回头看的时候已经撤销,现在的是第二次环评公示,称环评得到 263 个村民同意,与事实不符公示期间未采纳村民的意见,村里总共 160 多人,村民质疑哪里来的 263 份意见?请求环保部门公示 263 人的名单;2、公示结果针对土地征用的问题,网站回复有 5 家未达成协议 3 家口头协议,但实际情况是 9 户居民 40 多亩地都没有达成协议;3、回复结果称垃圾填埋场距离村子的距离是 580 米,但村民实际测量是 300 米左右;4、回复结果称垃圾填埋场实际占用 89.9295 亩土地,但兴县国土局 2018 年确认下达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件号:兴国土 监 2018 第 2 号文件)实际占地 132 亩,撤销第一次环评后,吕梁国土局下达了耕地复耕决定书(文件号:吕国土资复 2018 第 40 号文件),村民手里有土地证明材料为证。希望督查组重视此事,地方政府不执行相关要求。	吕梁市兴县	土壤其他污染	1.关于与村庄的距离问题。山西原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测量,垃圾场填埋库区、渗滤液收集池距离英雄坪村最近距离分别为 580 米、506 米。2.该项目共占用英雄坪村土地 89.9295 亩。2016 年,兴县国土资源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预审批。该项目符合“边占边批”原则,项目开工建设后一直未与 3 户村民达成补偿协议,未能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等手续,形成事实上的违法占地问题。原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对兴县环卫局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兴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对项目违法占地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12 月 6 日,兴县自然资源局向兴县人民法院提起土地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兴县人民法院正在立案审查程序中。兴县环卫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缴纳全部罚款 353366 元。3.关于环评征求意见人数的问题。项目环评公示阶段,建设单位不仅在英雄坪村张贴公告,同时在贺家会乡所在地、枣林坡等村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群众反映所提到 263 人中,不仅包括英雄坪村 160 人,也包括贺家会村、枣林坡等村村民。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共收到个人意见表 263 份,团体意见表 1 份(5 名代表人),反对意见 8 人,占总人数 2.99%,均为英雄坪村村民,同意意见 260 份,占比 97.01%。项目单位对 8 名群众的反对意见未采纳情况进行了电话沟通,说明了理由。项目征求意见意见 97 条未获得所有人赞成,但符合大多数同意的规定。	部分属实	1.兴县党委、政府对县城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违法占地问题依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在未全部达成征地补偿、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前,保持停工停建状态。2.兴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县城西南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项目信访调处工作力度,积极面对村民合法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